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公告

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须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儒意投资告知,获悉儒意投资已聘请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前述核查工作,但因核查事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核查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儒意投资预计不晚于2023年12月19日前完成前述核查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和公司报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20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昕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18号楼2层203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健林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具备相应的权限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万达电影	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达文化集团”)、北京昕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昕润”)、王健林先生
儒意投资、受让方	指	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达投资”)51%股权
本报告书	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达文化集团、北京昕润、王健林先生与儒意投资签署的《关于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8380074XU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2001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达文化集团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张霖先生,万达文化集团执行董事和经理,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通讯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

(二)北京昕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昕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PR6MN3Q
注册资本	58,4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洪涛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18号楼2层20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万达文化集团持有北京昕润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陈洪涛先生,北京昕润执行董事,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通讯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

(三)王健林先生

姓名	王健林
性别	男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转让所持万达投资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万达投资股权,不再通过万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万达文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达电影237,495,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达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健林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5,87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万达文化集团、北京昕润、王健林先生合计持有万达投资51%股权,通过控制万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达电影股份673,36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王健林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12日,万达文化集团、北京昕润、王健林先生与儒意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万达投资51%股权转让予儒意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达文化集团、北京昕润、王健林先生不再持有万达投资股权,不再通过万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万达文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达电影237,495,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王健林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文化集团、王健林先生通过万达投资间接持股	435,873,762	20.00%	0	0.00%
万达文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37,495,178	10.90%	237,495,178	10.90%
合计	673,368,940	30.90%	237,495,178	10.90%
总股本	2,179,368,810	100%	2,179,368,810	100%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转让方(甲方):万达文化集团(转让方1)、北京昕润(转让方2)、王健林先生(转让方3)

受让方(乙方):儒意投资

目标公司:万达投资

(一)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1、甲方应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3,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连同本协议中约定的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21,559,625.02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各转让方的转让比例及转让对价如下表所示,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支付。基于交割时现状交易的原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转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元)	转让对价(元)
万达文化集团	20%	600,000,000	845,098,040
北京昕润	29.8%	894,000,000	1,259,196,080
王健林	1.2%	36,000,000	50,705,880
合计	51%	1,530,000,000	2,155,000,000

(二)交割与付款

1、乙方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全部转让价款付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不超过转让价款金额的特定甲方债务的方式替代对应金额的转让价款的现金支付。

2、转让方2应在除本协议约定前提条件第三项以外的其它前提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2023年1月2日起算)内,向本协议规定的指定账户支付其全部人民币12,930万元的转让价款。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为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付清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就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享有。

4、如果因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和/或万达电影股份存在权属瑕疵或者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标的股权和/或万达电影股份另行出售,或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确认,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交割日或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日孰伏移交给乙方。若相关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已经根据本协议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则乙方应自转让登记日起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义务及全部风险和责任。

6、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万达电影章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促使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乙方在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万达电影董事会的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过半数原万达电影董事(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并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接替,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相任万达电影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并且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万达电影持股的情况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推荐董事。

7、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后,目标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万达电影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权)。乙方承诺:在上述董事会改组中,甲方或其关联方亦有权提名2名万达电影董事(其中包括一名非独立董事),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目标公司)通过标的公司将甲方或其关联方提出的符合条件的董事人选向万达电影进行推荐,并在选举该等甲方推荐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并且在本次交易完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所持万达电影股份的前提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推荐董事。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提供需要甲方准备的股权转让文件,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申报,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割。甲方应获取本协议下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授权,并且该等授权在交割日处于有效状态。

2、甲方应在交割日前清理完成万达投资债权债务,使得万达投资除持有万达电影股份外无任何其他实质性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3、乙方明确知晓并认可,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乙方披露因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与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乙方在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万达电影董事会的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过半数原万达电影董事(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并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接替,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相任万达电影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并且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万达电影持股的情况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乙方推荐董事。

4、甲方承诺和保证:在万达电影章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促使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乙方在交割日前的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万达电影董事会的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过半数原万达电影董事(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并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接替,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相任万达电影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并且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万达电影持股的情况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推荐董事。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申请并获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3、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按期与甲方共同办理交割。

(五)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述条件根据本协议得到适当满足或豁免为前提:

1、乙方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监管审批(如需)。

2、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清理完成万达投资债权债务。

3、甲方已促使万达商管与万达电影(含分公司与子公司)存续的租赁合同(万达商管为出租方、万达电影为承租方)剩余期限不低于10年(本条所述剩余期限应自2024年1月1日起算),若既有租赁合同剩余年限不足10年的,甲方应已促使万达商管同意以换签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租赁合同期限调整为不低于10年,且合同到期后可续展10年。甲方同意促使万达商管在其所有自有产权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万达电影合作,租金参照同级别万达广场的标准予以约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申请并获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3、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按期与甲方共同办理交割。

(五)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述条件根据本协议得到适当满足或豁免为前提:

1、乙方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监管审批(如需)。

2、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清理完成万达投资债权债务。

3、甲方已促使万达商管与万达电影(含分公司与子公司)存续的租赁合同(万达商管为出租方、万达电影为承租方)剩余期限不低于10年(本条所述剩余期限应自2024年1月1日起算),若既有租赁合同剩余年限不足10年的,甲方应已促使万达商管同意以换签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租赁合同期限调整为不低于10年,且合同到期后可续展10年。甲方同意促使万达商管在其所有自有产权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万达电影合作,租金参照同级别万达广场的标准予以约定。

4、万达投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过渡期及交割后义务

1、双方确认,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交割日或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日现状移交给乙方。若相关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已经根据本协议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则乙方应自转让登记日起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义务及全部风险和责任。

2、在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万达电影章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促使一致行动人配合乙方在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万达电影董事会的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过半数原万达电影董事(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并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接替,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相任万达电影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并且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万达电影持股的情况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乙方推荐董事。

3、在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万达电影章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促使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乙方在交割日前的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万达电影董事会的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过半数原万达电影董事(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并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接替,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相任万达电影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并且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万达电影持股的情况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乙方推荐董事。

4、如果因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和/或万达电影股份存在权属瑕疵或者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标的股权和/或万达电影股份另行出售,或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确认,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交割日或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日孰伏移交给乙方。若相关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已经根据本协议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则乙方应自转让登记日起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义务及全部风险和责任。

6、甲方进一步承诺,在万达电影章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促使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乙方在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万达电影董事会的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过半数原万达电影董事(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并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接替,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相任万达电影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并且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万达电影持股的情况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乙方推荐董事。

7、本次交易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后,目标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万达电影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权)。乙方承诺:在上述董事会改组中,甲方或其关联方亦有权提名2名万达电影董事(其中包括一名非独立董事),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目标公司)通过标的公司将甲方或其关联方提出的符合条件的董事人选向万达电影进行推荐,并在选举该等甲方推荐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并且在本次交易完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所持万达电影股份的前提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推荐董事。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提供需要甲方准备的股权转让文件,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申报,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割。甲方应获取本协议下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授权,并且该等授权在交割日处于有效状态。

2、甲方应在交割日前清理完成万达投资债权债务,使得万达投资除持有万达电影股份外无任何其他实质性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3、乙方明确知晓并认可,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乙方披露因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与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乙方在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万达电影董事会的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过半数原万达电影董事(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并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接替,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相任万达电影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并且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万达电影持股的情况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乙方推荐董事。

4、甲方承诺和保证:在万达电影章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促使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乙方在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万达电影董事会的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促使过半数原万达电影董事(包含三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并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接替,并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相任万达电影董事长和法人代表,并且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万达电影持股的情况下,持续在万达电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支持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推荐董事。

(六)过渡期及交割后义务

1、双方确认,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标的股权按照交割日现状进行交易和交割。

2、乙方对标的股权及万达投资基于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果已有充分的了解,甲方承诺在其知悉范围内未隐瞒标的股权及万达投资相关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理万达投资债权债务)外,万达投资不应发生股东变动、改变主营业务或经营方向、出售万达电影股份、新增负债和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非经营性重大事项。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万达投资的损益、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万达投资章程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4、双方确认,在交割日,双方对目标公司现状移交,并签署移交确认书,移交确认书签署当日为移交日(“移交日”)。为免疑义,本协议下“移交”是指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核心证照、银行账户U-Key(如有)的交付。

5、双方明确:(1)注册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万达电影)所拥有的含中英文“万达”的商标、商号、标志、标识等(合称“万达品牌”),均不在本次转让交易范围内,应在双方商定的不晚于交割后12个月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主体,前述转让后,如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需继续使用上述万达品牌中含有中英文“万达电影”、“万达国际电影”、“万达院线”、“万达影城”或其它与影业、院线、影城运营相关的商标、商号、标志、标识等(“万达电影相关品牌”),甲方应在无偿受让同时使受让主体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许可使用协议,具体约定以许可使用协议为准;(2)对于注册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万达电影)所拥有的专利以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性权利等知识产权(“其它知识产权”),应在双方商定的不晚于交割后12个月的合理期限内,就其归属进行甄别与协商,原则为:1)仅目标公司和/或万达电影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应归属于原权利主体,2)仅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则应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主体,3)甲方及其关联方为主要使用主体,但目标公司和/或万达电影及其子公司亦有使用的,则亦应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主体,但转让同时应通过签署许可使用协议免费许可目标公司和/或万达电影及其子公司使用。

双方进一步明确:

(1)乙方应确保上述万达品牌和其它知识产权仅可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用于日常经营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授权其他方使用;

(2)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在申请新商标时如遇万达品牌存在商标在先阻挡的情况,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无条件配合签署同意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申请的商标共存的协议。

(3)在需进行万达品牌和其它知识产权相关维权行为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配合,并向甲方指定主体出具相关授权文件。

6、乙方应在交割日后1个月内清理完成甲方或其关联方为万达电影债务提供的全部担保,如因未能及时清理导致甲方或其关联方承担了担保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7、甲乙双方应充分合作,共同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平稳过渡。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除前述及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一方未履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其他方付款,其还应就应付未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就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的期间内向收款的一方额外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本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立即生效。如为办理必要的手续及申报目的需签署其他文件的,无论该等文件的内容为何,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万达投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万达投资持有的万达电影700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解除质押,预计解除不存在障碍。除前述情况外,万达投资持有的万达电影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23年12月12日,儒意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2023年12月12日,万达文化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23年12月12日,北京昕润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办理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取得履行所需的全部监管审批(如需)。

第四节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交易总对价为21,559亿元,儒意投资出资来源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柯利明先生在投资人及制作人领域经营多年,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曾于2015年将其控制的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作价13.23亿出售给天神娱乐(002354)旗下并购基金。根据柯利明先生提供的存款证明,本次其将以自有资金出资6.62亿。

剩余12.93亿对价,儒意投资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视银行理信需求,可能需要将本次权益变动所得股份向银行予以质押,具体贷款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并购贷款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个人薪金、家庭积蓄以及中国儒意欣欣票房拆,减持等。

如遇资钟账事项导致并购贷款资金无法到位的情况发生,柯利明先生将通过中国儒意欣票拆押,增加表友/朋友借款额度的方式筹集资金,柯利明先生目前通过Pumpkin Films Limited持有中国儒意(HK0136)16.34%的股份,价值约31亿人民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均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所需支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万达电影所拥有的万达品牌(含中英文“万达”的商标、商号、标志、标识等)无偿转让予万达文化、北京昕润以及王健林指定主体。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尚未最终确定。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确定拟推荐董事、监事后,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变更程序和披露义务。未来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进一步变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拟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成为万达电影的间接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万达电影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证万达电影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承诺函属于长期有效的承诺。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万达电影的间接控股股东;

3、本承诺函自生效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万达电影的间接控股股东;

(2)万达电影终止上市。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利明先生也已作出上述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利明控制的企业北京昕梦妈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永新县常青藤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甜橙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儒意提盒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Pumpkin Films Limited虽无实质经营业务,但经营范围中与万达电影在部分潜在业务方面相似或存在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儒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达电影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采取权限措施避免发生与万达电影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万达电影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万达电影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万达电影或其附属企业。

4、本承诺函属于长期有效的承诺。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万达电影的间接控股股东;

5、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万达电影的间接控股股东;

(2)万达电影终止上市。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利明先生也已作出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儒意投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儒意投资2020年、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儒意投资2020年、2021年度、2022年度单体报表经审计,具体如下: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儒意投资2020年的单体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一会审字(2021)第0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东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儒意投资2021和2022年的单体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东勤审字(2022)第143号、沪东勤审字(2023)第2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儒意投资2023年1-9月的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儒意投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4	59.90	365.08	206.1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80	42.00	0.00	0.00
预付账款	10.86	17.29	22.11	841.86
应收股利	-199.36	1,631.41	1,649.71	-
应收利息	-	494.53	494.53	-
其他应收款	21,968.50	20,156.25	20,150.98	1,984.83
存货	644.53	150.00	80.00	512.93
其他流动资产	19.70	19.70	19.70	16.21
流动资产合计	22,555.78	22,571.08	22,782.12	3,561.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5,284.09	5,284.09	5,280.38	262.66
减:累计折旧